

## 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申请延期回复非公开发行股票反馈意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4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61346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创业板）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查，要求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 3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收到证监会反馈意见后，立即会同保荐机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和回复准备。由于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拟于 2016 年 8 月 20 日公告，为切实稳妥做好反馈回复，保证申报材料的完整性、准确性，以及数据更新的及时性，经与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沟通，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4 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延期回复的申请，计划于 2016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反馈意见的书面回复。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公司能否取得上述核准以及最终取得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08 月 05 日